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2013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组成和选择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的组织筹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和组成、提名人资格、候选人审查程序等，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内部和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6、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如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
- 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二条 对由符合提名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提名委员会应对照董事的选任条件，对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

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